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03 地
块基坑支护及主体工程监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5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北京地铁 17 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	2024. 4	1432. 2992	
2	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隧道第三方监测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监测	2022. 10	471. 06283 6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土建二工区坪山站监测服务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	2024. 10	91. 99642	
4	罗浮山站基坑监测服务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监测	2021. 8	62. 52	
5	2022 年烟台海阳市&莱山区小型水库高程及库容曲线数据服务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测绘、监测	2023. 2	698	

北京地铁 17 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SF1A24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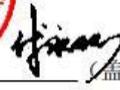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3月22日 所递交的 北京地铁17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地铁17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
中标价格	小写: 14322992 元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中标范围	(1) 工程范围: 北京地铁17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范围内的下穿铁路线路、设备设施、建构物等第三方监测。(2) 工作范围: 主要包括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内容。
备注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章)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合同文件编号：地铁17号线检测评估字2024-1229号

正本

北京地铁17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
铁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通过第三方监测招标,由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北京地铁 17 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协议书。

根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应履行北京地铁 17 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的相应义务,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第三方监测服务。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合同范围:

北京地铁 17 号线广渠门外站~永安里站区间下穿铁路第三方监测范围内的下穿铁路线路、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第三方监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2、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林彬。

技术负责人: 罗为国。

3、第三方监测服务周期:

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监测服务周期:以承包人开展第三方监测服务之日(所辖标段任意工点首次在发包人安全风险监控系统上传监测数据之日起)起至本合同范围内所辖工程投入试运营且经发包人批准结束监测服务为止的时间为准。其中,各监测项目应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计划节点监测服务周期 167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4、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7) 图纸。

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5、承包人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6、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14322992 元整。

(其中: 除税金额 13512256.6 元, 税金(增值税) 810735.4 元)

7、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此作为履行合同的报酬。

8、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6 月 8 日。

9、本合同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隧道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SHCZ12211155_1）于2022年 09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1月 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罗为国	资质证号 AY064400030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2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勘）2022-02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
隧道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工程配套试验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在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下称“发包人”）组织的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隧道第三方监测公开招标的中标人，发包人同意将本服务项目授予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隧道第三方监测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竹隐北路（白马中心路至周溪大道）道路工程莞惠城际隧道第三方监测

二、服务内容

承包人保证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配套试验及监测服务，负责承接工程配套试验及监测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服务成果的提供）、服务年限内具体工程的关于本项目监测的后续服务保障，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本项目监测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隧道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的监测。主要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1）监测范围：莞惠城际铁路 K47+800.23~K48+275.23 段隧道的第三方监测；
（2）监测内容：1）对隧道结构的水平位移及沉降进行监测；2）轨道道床的水平位移及沉降
进行监测。（3）监测阶段：暂按工期 4 个月，施工结束后 1 个月，监测工期 5 个月。采用
24 小时实时监测。（4）其他事项：监测施工需充分考虑现场作业条件，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统
一管理。监测频率和监测周期参考相关规范执行。

2、监测服务期：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3、质量要求：监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
通过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
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出具书面报告，并向发包人提
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三、服务费用收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及费用的确定

合同价款：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 0.80，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零陆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小写：RMB4710628.36 元）。

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暂定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根据监测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计算。②根据本项目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监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发包人、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承包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

- （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并按此优先顺序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第一次监测报告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30%；

2、承包人在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 30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监测服务费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用的 100%。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电话: 0769-23198787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

元四至六楼

电话: 028-87664010

传真: 028-87669963

开户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 4402213009006764625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附件:

- (1) 附“中标通知书” 1份;
- (2) 附“招标文件” 1份;
- (3) 附“投标文件” 1份;
- (4) 附“履约担保” 1份。

 深圳市政

甲方合同编号: B17400320240914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坪山站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坪山站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土建二工区坪山站监测服务分包，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土建二工区坪山站监测服务分包
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3. 项目特点：深惠城际大鹏支线起自深圳市龙岗区龙城站，途径深圳市龙岗、坪山、大鹏新区三个区，终于大鹏新区新大站。二工区包含龙坪 3#工作井（不含）～坪山站（盾构法）、坪山站（明挖法、盖挖法）。线路全长 3.324km，正线为地下敷设，设坪山 1 座车站。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服务目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监测坪山站基准网水平、垂直位移；桥墩水平、竖向位移；接触网竖向位移；接触网倾斜；站台立柱竖向位移情况。
2. 服务内容：监测坪山站基准网水平、垂直位移；桥墩水平、竖向位移；接触网竖向位移；接触网倾斜；站台立柱竖向位移及编制符合铁路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涉及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实际服务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进行现场测点埋设和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施工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监测竣工资料的移交。

4. 服务时间：工期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共 6 个月。若甲方 2025 年 4 月后仍在施工，乙方无条件进行监测，不另外增加费用，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为 固定总价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

小写：919964.2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67890.75 元，增值税税金为 52073.4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固定总价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监测设备安装、监测、监测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税费等。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 1 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坪山站基准网水平、垂直位移；桥墩水平、竖向位移；接触网竖向位移；接触网倾斜；站台立柱竖向位移及编制符合铁路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涉及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实际服务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1 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2)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20%，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业发票。

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当期工程量=当期时间周期/总时间周期*(1-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666 5794 609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单元四至六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02 2130 0900 6764 62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03520Y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惠州市中介超市文件

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博罗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以直购模式确认，你公司为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采购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3982108020169）的中选服务商，服务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圆整¥625,200.00元，本次服务金额依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计取并下浮20%，服务费金额约人民币62.52万元，为暂定价，最终服务金额以实际监测方案、监测次数和工作量按以上收费标准及下浮率20%计算。服务时限：1. 中选机构自中选日之次日起开展工作，在3个日历天内上报监测方案，并按经选取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和工程实施进度开展工作和提交监测结果。 2. 监测服务期限需根据业主及工程实际情况安排现场监测工作，工期为满足工程实际施工期限要求，至完成本次全部监测任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为止。

请你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及采购公告的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接洽，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将合同上传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

监测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1年8月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监测 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

1.2 项目地点：博罗县长宁镇

1.3 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和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两大部分。其中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包括站前集散广场、长途客车停车场、出租车及公交车停车场、风雨长廊、调度用房等配套设施以及地下室。

地下室为地下一层商铺和停车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筏板基础。场地地坪±0.000 标高相当于黄海高程绝对标高 18.90m，地下室南侧下沉广场和商铺区域底板标高-6.00m，停车场区域地板标高-4.20m，基坑底面标高-7.91 至-6.10m，基坑开挖深度 6.10 至 7.91m，基坑周长 653.31m。

第二条 监测内容

2.1 负责本工程地下室基坑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以满足工程设计图纸和现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为准。

2.2 负责本工程地下室周边建筑物变形测量（监测），测量、分析和判断本工程周边建筑在地下室施工前、施工中和完工后变化情况。

2.3 建立和落实监测数据报警制度，监测数据如出现或可预见出现异常或报警数值时，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阻止影响扩大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4 配合甲方做好基坑验收工作。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及广东省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综合考虑工程设计图纸、周边环境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精心组织和实施监测。

3.2 负责本工程监测的班子必须健全，监测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合理，监测人数及其资格、现场监测设备数量与质量须满足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并对项目的全程进行跟踪服务。基坑工程监测要求监测数据分析人要有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工程测量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较为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3.3 监测服务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项目监测、测量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3.4 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地下室基坑工程、周边建筑物进行监测。

3.5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中的布点位置和数量进行测量。

3.6 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次监测的结果。

3.7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乙方进行补测或增加测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

第四条 监测服务期

4.1 本合同签署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上报监测方案，并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和工程实施进度开展工作和提交监测结果。

4.2 监测服务期限需根据甲方及工程实际情况安排现场监测工作，工期为满足工程实际施工期限要求，至完成本次全部监测任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为止。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检查和监督乙方按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观测点布置。

5.2 给乙方布控观测点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协助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

5.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1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6.2 及时提供每次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给甲方。
- 6.3 严格按经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负责。
- 6.4 在监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 6.5 监测过程中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6.6 监测过程中分阶段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周边建筑物变形和基坑工程的监测方案、测点布设和验收记录、实时监测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含监测过程的全部记录）等书面成果各一式三份。以上成果须同时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件。

第七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7.1 监测费用：本次服务金额依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计取并下浮 20%，服务费金额约人民币 62.52 万元，为暂定价，最终服务金额以实际监测方案、监测次数和工作量按以上收费标准及下浮率 20% 计算。

7.2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2) 当现场完成监测报价表约定的工程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出具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签证确认监测工程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3) 乙方提交最终的监测成果且结算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款付款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监测数据，须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所有监测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九条 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博罗县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0.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刘继斌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邮政编码：5161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平 (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201803520Y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028-87676771

传 真：028-876767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 号：440221300900676462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DJL-NJSKY-202206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的 2022 年烟台海阳市&莱山区小型水库高程及库容曲线数据服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2022 年烟台海阳市&莱山区小型水库高程及库容曲线数据服务；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2、中标价：陆佰玖拾捌万圆整
小 写：698（万元）
- 3、项目负责人：周奎
- 4、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月2日



甲方（委托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测报和水库安全运行及防洪调度服务项目高程及库容曲线测绘服务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签约目的和意义

为满足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测报和水库安全运行及防洪调度服务项目高程及库容曲线测绘服务建设需要，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二、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小型水库高程联测和库容曲线测绘主要完成烟台市海阳市&莱山区小型水库水准联测、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等服务；完成海阳市&莱山区小型水库库容曲线测绘，编制库容曲线复核报告，绘制 1:500 全要素地形图；完成海阳市&莱山区水库现场查勘资料汇集工作，包括、采集全景图等。测绘工作完成后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当水准点出现变化时，应针对变化点单独测量，并应同步更新相关数据。

具体水库名称见附件一。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3.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3.3 甲方为项目服务推进邀请相关专家支撑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3.4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3.5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3.6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



的合同总价之内。

3.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交付。项目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3.8 乙方须按最终客户和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成果。

3.9 其他约定：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服务期内的责任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

四、工作计划及完成期限

小型水库高程联测要求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水准点埋设和设置临时水准点测量（采用网络 RTK 进行测量），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基本水准点、校核水准点联测（采用三等水准引测）；小型水库库容曲线测绘成果要求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其中基础资料收集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后续根据测量成果进行更新。

五、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和验收

（一）成果验收要求

5.1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2 套。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验收结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两份《验收合格证明》，其中一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5.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以最终用户方验收通过为准，如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验收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期限届满之日仍无法完成验收，则视同双方验收完毕，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终验款。

5.3 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因再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5.4 其它约定：无

六、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涉及业务所获得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2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3 对于另一方提供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以及其他各类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存续，接收方均须依据法律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收方不得擅自使用或透漏给第三方。

6.4 上述保密信息，在应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司法程序需要的，可以依照相关程序提供。

6.5 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6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如乙方就本项目发表论文、专著、申报专利、工法、科技奖项等，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参研人员具有优先选择排名顺序的权利。

7.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科研和现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仲裁），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6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元整），具体结算价格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增值税率为 6%。

第一期付款：2023 年 6 月，甲方根据实际完成量和服务质量考核，向乙方支付经过核准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的 50%（以结算书为准）；

第二期付款：2024 年 6 月，甲方根据实际完成量进行验收，向乙方支付经过核准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的 50%（以结算书为准）；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各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9	97	含监测内容
2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10	78.4	含监测内容
3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	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1	40	含监测内容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SZXHT2023113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佳富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1 号建行大厦物理楼层 8 层 D 单元

乙方（受托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鉴于：甲方作为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建设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2. 工程概况：拟建工程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吉大商圈，地面交通繁忙，车流、人流密集。建筑功能为住宅、商用办公、商业、地下停车库等。本项目为原珠海国贸大厦、百货商场拆迁用地（场地内与支护结构相冲突的旧桩需先行拔除），新建建筑设 4 层地下室，拟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桩统一在地面施工。本项目东南侧接 A1 区地下室，原 A1 区支护桩、止水帷幕均已施工完毕，其余尚未施工。本次设计范围仅为地块一期基坑支护，±0.00=11.0，负一层 7.2 米，负二层 3.8 米，负三层 3.8 米，负四层 3.75 米，底板厚度 900mm，垫层 150mm；基坑周长约为 1149m，面积约 67730m²，基坑深度：H=17.60~20.40m，电梯井深度加深 3.5m。

上述数据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3. 中国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章、政策规定、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甲方对用地的要求；

4. 本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 设计过程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意见和要求；
4.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如有）；
5. 设计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

技术措施。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场地及周边环境、管线图；
- 本工程用地红线和地下室平面图、基础图；
- 建筑物周边建、构筑物、道路与管线资料
- 本工程场地岩土的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基础资料。

第五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基坑支护设计。

2.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上述各阶段所有设计成果，均应通过甲方审核、专家评审会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1 方案设计阶段（第1阶段）：基坑支护体系方案选择。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第2阶段）：基坑支护体系的稳定性、支护结构的强度、稳定和变形计算、地下水控制设计、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设计、基坑土方开挖要求、基坑工程的监测要求等。

2.3 施工配合阶段（第3阶段）：配合施工，回复施工中与设计相关问题，出具设计变更，且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不得分包。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4.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设计成果提交

1.工期

1.1 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1.1.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周期为20个日历天,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算;

1.1.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周期为20个日历天,自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算;

1.1.3 施工配合阶段:按本项目设计及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全程跟进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且本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乙方完成以上各阶段设计内容,并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且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以上设计工期不含各阶段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迟延、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等。

1.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2.设计成果提交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如下:

a.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图纸1式6套,计算书1式6套,及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一式2份。

b.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图纸1式16套,计算书1式2套,及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一式2份。

c.施工配合阶段:设计答疑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等。成果份数:一式18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2份。

以上所有成果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须提供DOC格式文件、图纸须提供CAD格式及PDF格式文件。

2.2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甲方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编制深度规定及任务书所要求的深度,确保通过甲方、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类似事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合部分，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设计团队表

附件 2：《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25日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25日

珠海市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 1：项目设计团队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的 职务	联系方式 (含电话/电邮)
朱宗明	地下工程及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定 项目主持人	13602731615 gzkedi@126.com
陈爱明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康舒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设计	13925139619 kangs@kdet.com.cn
刘选	结构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唐硕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校对	

(附件 1 完)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 支护工程（分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S2XMT2024/80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8 日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 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1 号建行大厦物理楼层 8 层 D 单元

乙方（受托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鉴于：甲方作为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建设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

2. 工程概况：拟建工程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吉大商圈，地面交通繁忙，车流、人流密集。建筑功能为住宅、商用办公、商业、地下停车库等。本项目为原珠海国贸大厦、百货商场拆迁用地（场地内与支护结构相冲突的旧桩需先行拔除），新建建筑设 2~4 层地下室，拟建 T4 塔楼设两层地下室，其余区域设四层地下室拟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桩均在地面施工。本项目东南侧接 A1 区地下室，原 A1 区支护桩、止水帷幕 2021 年均已施工完毕，景山路北段、海滨南路北段 3A-3A~6-6 区段灌注桩、搅拌桩及桩间旋喷桩部分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施工，其余区域尚未施工。工程计划分坑施工，1 号基坑周长约 1035m，面积约 52432 m²；待 1 号坑回填后施工 2 号坑，2 号基坑周长约 456m，面积约 13260 m²。四层地下室区域基坑大面积开挖至底板垫层底深度： $H=19.95\sim 20.25m$ 、电梯井深度加深 3.5m；T4 塔楼范围两层地下室，基坑开挖至承台底深度约 16.3m。

上述数据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3. 中国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甲方对用地的要求；
4. 本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 设计过程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意见和要求；
4.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如有）；
5. 设计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场地及周边环境、管线图；
- 本工程用地红线和地下室平面图、基础图；
- 建筑物周边建、构筑物、道路与管线资料
- 本工程场地岩土的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基础资料。

第五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基坑支护设计。

2.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上述各阶段所有设计成果，均应通过甲方审核、专家评审会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1 方案设计阶段（第1阶段）：基坑支护体系方案选择。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第2阶段）：基坑支护体系的稳定性、支护结构的强度、稳定和变形计算、地下水控制设计、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设计、基坑土方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开挖要求、基坑工程的监测要求等。

2.3 施工配合阶段（第3阶段）：配合施工，回复施工中与设计相关问题，出具设计变更，且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不得分包。

4. 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设计成果提交

1. 工期

1.1 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1.1.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周期为 20 个日历天，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算；

1.1.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周期为 20 个日历天，自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算；

1.1.3 施工配合阶段：按本项目设计及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全程跟进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且本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乙方完成以上各阶段设计内容，并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且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以上设计工期不含各阶段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迟延、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等。

1.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2. 设计成果提交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如下：

a.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图纸 1 式 6 套，计算书 1 式 6 套，及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2 份。

b.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图纸 1 式 16 套，计算书 1 式 2 套，及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2 份。

c.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答疑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等。成果份数：一式 18 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 2 份。

以上所有成果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须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须提供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AD 格式及 PDF 格式文件。

2.2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甲方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编制深度规定及任务书所要求的深度，确保通过甲方、专家评审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正确填写工程名称并加盖乙方出图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名。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

2.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本基坑工作年限为2年，自土方开挖之日起算。

2.6 限额设计要求（如有）：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由甲方编制的方案设计估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不被突破。乙方在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时，应按甲方要求一并提交相应阶段专业施工要求。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或工程费用超出建设标准的，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第七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784,000.00），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739,622.64），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44,377.36。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定价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已含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设计费、服务费、文本制作费、首次专家评审会会务费、首次专家评审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费用（不含驻场费）、乙方自行使用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乙方自行使用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外聘专家费用（如有）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分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附件 1：项目设计团队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的 职务	联系方式 (含电话/电邮)
朱宗明	地下工程及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定 项目主持人	13602731615 gzkedi@126.com
陈爱明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康舒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设计	13925139619 kangs@kdet.com.cn
刘选	结构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唐硕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校对	

(附件 1 完)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GUHT 2024006
签订日期: 2025. 1. 16

珠海华发
投资控股
法务风控

珠
建
设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 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吉林

地 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606

乙方(受托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鉴于:甲方作为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建设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红线范围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

2.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北侧,旅游路东侧。其中S1地块基坑深度3.3m~11.3m、S2地块基坑深度4.3m~10.3m;边坡支护长度550m,边坡高度4-15m。

上述数据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3.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甲方对用地的要求;
- 4.本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 设计过程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意见和要求;
4. 设计标准: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如有)。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场地及周边环境、管线图;
- 本工程用地红线和地下室平面图、基础图;
- 建筑物周边建、构筑物、道路与管线资料
- 本工程场地岩土的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基础资料,且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

2.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本工程方案设计(含估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上述各阶段所有设计成果,均应通过甲方审核、专家评审会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1 方案设计阶段(含估算)(第1阶段): 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体系方案选择;编制方案设计估算。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概算)(第2阶段): 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体系的稳定性、支护结构的强度、稳定和变形计算、地下水控制设计、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设计、基坑土方开挖要求、基坑工程的监测要求、用地红线范围内雨水池化粪池基坑支护等;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

2.3 施工配合阶段(第3阶段): 配合施工,回复施工中与设计相关问题,出具设计变更,且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或允许第三方挂靠。

4. 甲方有权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设计成果提交

1. 工期

1.1 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1.1.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周期为 10 个日历天，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算；

1.1.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周期为 10 个日历天，自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算；

1.1.3 施工配合阶段：按本项目设计及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全程跟进直至基坑回填完毕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1.4 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与本工程方案设计同期；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期。

1.2 乙方完成以上各阶段设计内容，并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且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以上设计工期不含各阶段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延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迟延、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等。

1.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2. 设计成果提交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如下：

a. 方案设计阶段（含估算）：方案设计图纸 1 式 6 套（含估算 1 份），计算书 1 式 6 套，及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2 份。

b.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 1 式 20 套（含概算 1 份），计算书 1 式 4 套，及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2 份。

c.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答疑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等。成果份数：一式 20 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 2 份。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中的电子文档光盘应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对应，以上所有成果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须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须提供 CAD 格式及 PDF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格式文件。

2.2 乙方除应按本款第 2.1 项提供设计成果外，还应根据设计工作计划及甲方要求提交中间设计成果给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调整中间设计成果内容。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内部设计图纸审核与校对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3 设计成果要求：

2.3.1 设计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甲方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编制深度规定及任务书所要求的深度，确保通过甲方、专家评审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正确填写工程名称并加盖乙方出图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名。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成果指代乙方应提交的最终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则须通过其审批等），设计过程中根据政府相关要求提交的报审成果未含于本条约定的份数中，乙方应另行根据政府相关要求提供。

2.3.3 乙方进行图纸交底时，须向甲方提交图纸交底文件一式 4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DOC 和 PDF 格式）。

2.3.4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一式 20 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 2 份（DWG 和 PDF 格式）。

2.4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提交各专业包含所有变更设计的终版施工图。

2.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6 本项目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年，自土方开挖之日起算。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其中 S1 地块 ¥150,000.00，S2 地块 ¥250,000.00）。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377,358.49），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22,641.51）。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合部分,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设计团队表

附件 2: 《华发香山湖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姓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设计团队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的 职务	联系方式 (含电话/电邮)
朱宗明	地下工程及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定	13602731615 gzkedi@126.com
陈爱明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 项目负责人	
廖仲谷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设计	15918712951
廖中田	岩土工程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校对	

(附件 1 完)

三、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陈爱明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咨询工程师
2	项目成员	韩伟良	项目成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项目成员	姚卿	项目成员	岩土工程师	/
4	项目成员	何武斌	项目成员	结构高级工程师	/
5	项目成员	何伦康	项目成员	岩土助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陈爱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爱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105100660

聘用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08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陈爱明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陈爱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102198105144016

证书编号：咨登2720230309719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建筑

执业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2日

项目成员-韩伟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韩伟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141100968

聘用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韩伟良

签名日期:

2024.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项目成员-姚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卿
身份证号：42020319880707216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卿

社保电脑号：633891918

身份证号码：4202031988070721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4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4443.42	1750.46			437.68		780.0		624.0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e5f1cc9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4761 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成员-何武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武斌
身份证号：4452211984071410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45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武斌

社保电脑号：62529688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407141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4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2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3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4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5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6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7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8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9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0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1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2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1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4365.0	6760.0			4443.42	1750.46			437.68		845.0	676.0		16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e5f05b9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34761
 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成员-何伦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伦康
身份证号：431026199605034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12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履约评价情况

四、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良好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2024.12
2	泰美镇规划区6条市政路改造工程(勘察计)	良好	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2024.6
3	江北西区4号小区东侧道路完善工程设计	良好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2024.6
4	共联富基创业园	良好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价	优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

合同履行评价

项目名称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合同名称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履约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康伟中、韩伟良
履约时间	2023年度、2024年度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性工作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审查合格，目前正在配合施工工作，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表现良好，本次合同履行综合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经办人签字	张子坤
履约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		

合同履行评价

项目名称	泰美镇规划区6条市政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名称	泰美镇规划区6条市政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履约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康伟中、凌伟才、 韩伟良
履约时间	2021年7月~2023年10月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审查合格，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表现良好，并在后期项目服务至今配合优秀，本次合同履行综合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盖章）	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签字	
履约评价日期	2024年6月5日		

合同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江北西区4号小区东侧道路完善工程设计		
合同名称	江北西区4号小区东侧道路完善工程设计		
履约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康伟中
履约时间	2021年11月~2-023年12月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意见	本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审查合格，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表现良好，并在后期项目服务至今配合优秀，本次合同履约综合评价：良。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经办人签字	胡志辉
履约评价日期	2024年6月5日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项目履约情况调查表

项目名称	共联富基创业园（暂定）（变更为共联富基创新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在设计过程中总建筑面积增加到 178287.17 平方米，为工业建筑，工程等级为一级，大型建筑，新建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 213080 万元，建安费为 138502 万元。</p> <p>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p>		
项目负责人	王首群		
项目总工程师	王建英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	2022 年 10 月		
分项负责人 及 主要设计人员	工程分项	分项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方案主创	严俊、陈小明	曾虎、宋红军、张明洋
	建筑(含节能)分项负责人	韩兴、连国际	张志华、黄首专、缪定林、李希文
	结构分项负责人	王建英、刘选	张鸣、胡焱、何武斌、胡友、周仁清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王冰芬	李孟春、高志华、杨竹
	电气分项负责人	方小玲	张大猛、黄旭、蔡志萌、孔珍
	暖通分项负责人	王福全	崔小军、逢明月、沈乐
	绿色建筑分项负责人	杨丽茹	帅周涛
	海绵城市分项负责人	蓝婷	陈凯、郑榆姜
	园林景观分项负责人	胡万红	陈凯、帅周涛
	造价分项负责人	周彦忠	周念、熊正宁、周翠、贺雨晴
建设单位意见	<p>文件设计符合规定，质量合格，并按时交付，造价合理，经审查无设计缺陷和错误，审查合格并得到业主及相关部门的一致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p>		

咨询评估合同履行评价表

评价类型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合同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3. 12. 15	
承包单位 (评价对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咨询评估合同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35分)	项目负责人	15	14
		专业人员配置	10	9
		职业素养	10	9
二	履约情况 (65分)	技术文件质量	25	23
		服务进度	20	19
		配合情况	12	10
		参加会议情况	8	8
汇总	汇总得分=92			
最终评价等级	优 【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优良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配备的专业咨询工程师、满足合同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咨询工程师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工作，评估报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i>陈益良, 11310</i> 分管领导确认： <i>林</i>			



五、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登记机关: 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